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承辦人：約僱職代 曾郁評
電話：03-3322101#7521
電子信箱：1006830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5010777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_1150107778_ATTACH1.ods)

裝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116年持續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職進修 學分班，請貴校務必於115年11月16日（星期一）中午12時前完成薦送作業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10月22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152602970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充裕師資來源，提升國中部分科目之專長授課比率，教育部將視所提需求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116年暑假或適宜時間開辦旨揭學分班，班別包含中等學校資訊科技增能學分班及中等學校第二專長學分班，有關開班原則及薦送資格請參閱薦送表說明欄。

線

三、為利教育部後續審查作業，請貴校評估校內師資結構、學生學習需求及學校規模等因素，針對師資缺乏之領域或科目（含本土語文），分別薦送符合參加旨揭班別資格之對象及能配合上課之教師名單， 需註明薦送排序（每位教師限薦送一個科目，請勿重複薦送）。

教務處　115/11/11 08:46
1150010938　有附件

四、請各校確實盤點校內各領域或科目師資結構，就師資不足之科目（如：資訊科技、生活科技、家政、地球科學、表演藝術、健康教育及童軍等）鼓勵教師進修第二專長，薦派教師參加第二專長學分班，以符合專長授課原則。

五、本案請貴校務必於115年11月16日（星期一）中午12時前，將核章後PDF檔（含Excel 原檔）免備文逕寄至本局國中教育科承辦人信箱（10068300@ms.tyc.edu.tw），俾利本局報送教育部憑辦。另考量整體審查作業之需，逾期將不予受理。

六、檢附116年度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需求及薦送表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10 16:32:29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